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316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薛迪升

選任辯護人 楊嘉駟律師
被 告 張軼鈞

吳育辰

陳秉成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899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均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陳秉成、薛迪升、張軼鈞、吳育辰於民國113年7月21日凌晨2時40分許，赴臺北市○○區○○路00號「RUFF」夜店消費時，因與同到場消費之告訴人蘇子鴻發生推擠進而引發衝突後，被告薛迪升、張軼鈞、吳育辰、陳秉成竟基於共同傷害他人身體之犯意聯絡，徒手攻擊告訴人，致告訴人受有頭部挫傷、臉部多處擦挫傷、上唇擦挫傷

01 及左手腕擦傷等傷害。因認被告陳秉成、薛迪升、張軼鈞、
02 吳育辰共同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

03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04 訴；告訴經撤回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不受理之判
05 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
06 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07 三、經查，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薛迪升、張軼鈞、吳育辰、陳秉
08 成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認被告薛迪升、張軼鈞、
09 吳育辰、陳秉成係共同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依
10 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須告訴乃論。茲因被告薛迪升、
11 張軼鈞、吳育辰、陳秉成均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且當庭履行
12 完畢，告訴人並撤回本件告訴，此有本院調解筆錄、公務電
13 話紀錄及告訴人出具之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紙附卷可參，揆
14 諸前開規定，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均逕諭知不受理之判
15 決。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17 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李堯樺提起公訴，檢察官戚瑛瑛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20 刑事第二十一庭 法 官 王星富

2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5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26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27 本之日期為準。

28 書記官 黃婕宜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